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交易

(1)收購內蒙古一個金礦之60%權益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2)收購山東省一個金礦之80%權益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赤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Ever與Prime Fortune訂立赤峰購股協議，以按代價190,000,000港元收購Gold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

赤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90,000,000港元，將由Bright Ever促使本公司向Prime Fortune發行赤峰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而赤峰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按每股赤峰兌換股份0.9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赤峰兌換股份。赤峰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0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赤峰兌換股份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06%。

於赤峰購股協議完成後，Gold Fortune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赤峰收購事項超出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但不超出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赤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赤峰兌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赤峰兌換股份。

齊溝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Bloom與Merit Sino及擔保人訂立齊溝購股協議，以按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Export Sino全部已發行股本。

齊溝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將由Marvel Bloom促使本公司(i)向Merit Sino（或其代名人）發行齊溝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按每股齊溝兌換股份0.9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齊溝兌換股份）及(ii)向Merit Sino（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齊溝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齊溝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4%，以及經發行齊溝代價股份及齊溝兌換股份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7%。齊溝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76%、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齊溝代價股份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32%，以及經發行齊溝代價股份及齊溝兌換股份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36%。

擔保人已無條件同意向Marvel Bloom保證，Merit Sino將根據齊溝購股協議所載條文及在有關條文規限下，適當及準時履行其於齊溝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齊溝購股協議完成後，Expert Sino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齊溝收購事項超出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但不超出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齊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齊溝兌換股份及齊溝代價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齊溝兌換股份及齊溝代價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赤峰兌換股份、齊溝兌換股份及齊溝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赤峰購股協議、齊溝購股協議之詳情及其他上市規則第18.10條所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連同上述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赤峰兌換股份、齊溝兌換股份或齊溝代價股份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Ever與Prime Fortune訂立赤峰購股協議，以按代價190,000,000港元收購Gold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Bloom與Merit Sino及擔保人訂立齊溝購股協議，以按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Export Sino全部已發行股本。

赤峰購股協議

1. 赤峰購股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2. 赤峰購股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Ever。
- (2) Prime Fortune，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rime Fortu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赤峰購股協議，Bright Ever同意收購而Prime Fortune同意出售Gold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0,000,000港元。於赤峰購股協議完成時，Gold Fortune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rtune實際持有赤峰國金60%權益，而赤峰國金為有關赤峰礦之赤峰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4. 代價

赤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9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Bright Ever促使本公司向Prime Fortune發行赤峰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赤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在下文「赤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中進一步說明。

赤峰收購事項之代價是由赤峰購股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赤峰礦內黃金資源之估計數量、黃金現價及下文「進行赤峰收購事項及齊溝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之其他因素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赤峰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先決條件

赤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Bright Ever及其顧問完成對赤峰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Bright Ever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其他事務進行有關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並以其絕對酌情權對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B) Bright Ever接獲並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涉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赤峰國金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II)赤峰國金已取得其成立當時所需之所有相關營運許可，而該等許可仍然有效；(III)赤峰國金已取得有關赤峰礦之赤峰採礦許可證，而該許可證現全面有效及具效力；及(IV)Bright Ever認為對於赤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適當或相關之其他中國法律事項；
- (C) Bright Ever及其顧問接獲並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無論形式及內容方面）在赤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內執業的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而該法律意見乃關於赤峰購股協議及其內所引述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引致或與之有關而Bright Ever以其絕對酌情權認定之事項；

- (D) Bright Ever取得合資格技術顧問所發出，列明赤峰礦之顯示黃金資源數量不少於15噸之技術報告（有關成本及開支由Bright Ever負責）；
- (E)（如適用）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在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赤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赤峰兌換股份），並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赤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G)（如需要）從相關政府當局取得有關赤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就必需者而言）；
- (H) Bright Ever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自赤峰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時，赤峰購股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主要方面一直屬真確準確、並無誤導而其任何主要內容並無被違反，亦無任何事件顯示Prime Fortune在任何主要方面有違反任何有關保證或赤峰購股協議之其他條文；
- (I) Bright Ever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自赤峰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時，赤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Bright Ever從Prime Fortune接獲並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無論形式及內容方面）(i) Weib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向Bright Ever發出之正本確認契據，當中確認及承諾不會強制執行由亨勝及Verden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按揭方）與Prime East及Weib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作為承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三鑫礦業股份訂立之股份按揭安排；及(ii) Weib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向Bright Ever發出之正本確認契據，當中確認及承諾不會強制執行由三鑫礦業（作為按揭方）與Prime East及Weib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作為承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金琳股份訂立之股份按揭安排。

Prime Fortune及Bright Ever應各自盡一切合理之努力，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惟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上述所有條件仍未全面達成及／或獲豁免，則該日期將自動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Bright Ever與Prime Fortune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上述條件。

6. 完成

赤峰購股協議將於先決協議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Prime Fortune與Bright Ever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

- (a) Bright Ever將持有Gold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Gold Fortune則將持有Prime Ea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9%，而餘下9.1%將由Gold Life Company Limited (Prime Fortu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
- (b) Gold Life Company Limited與Gold Fortune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作為Prime East股東與Prime East之管理及營運之間的關係。

赤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赤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90,000,000港元
利息	赤峰可換股票據自赤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本金額以年利率3厘計息。
到期日	赤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個曆月之日。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赤峰兌換股份0.90港元，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赤峰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89港元溢價約1.12%；及(ii) 截至及包括赤峰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896港元溢價約0.45%。

赤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受到同類可換股證券的標準條款之類似調整條文所規限。當股份有若干變動時將會導致調整事件，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作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兌換權

赤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可於下文所述兌換期內行使。於赤峰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有關獲行使兌換權的相關數目之赤峰兌換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i)當行使兌換權後，赤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水平之某一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兌換期

自赤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90日期間屆滿後直至到期日任何時間，三分之一的赤峰可換股票據可悉數或部份兌換為赤峰兌換股份；自赤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屆滿後直至到期日任何時間，三分之二的赤峰可換股票據（包括上述的三分之一）可悉數或部份兌換為赤峰兌換股份；而自赤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270日期間屆滿後直至到期日任何時間，所有赤峰可換股票據可悉數或部份兌換為赤峰兌換股份。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行使之任何赤峰可換股票據將自動兌換為赤峰兌換股份。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赤峰可換股票據不會自動兌換：(i)赤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水平之某一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與未行使赤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商討延長赤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考慮購回赤峰可換股票據。倘赤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獲延長，則會構成赤峰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變動，屆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或視乎情況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改動，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

赤峰兌換股份

赤峰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出兌換通知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赤峰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0.90港元悉數兌換為赤峰兌換股份，則將會發行合共211,111,111股赤峰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0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赤峰兌換股份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06%。

赤峰兌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赤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赤峰可換股票據之狀況

赤峰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及按比例計算之權利（有關稅務及適用法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之責任除外）。本公司不會申請赤峰可換股票據上市。

可轉讓性

赤峰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倘若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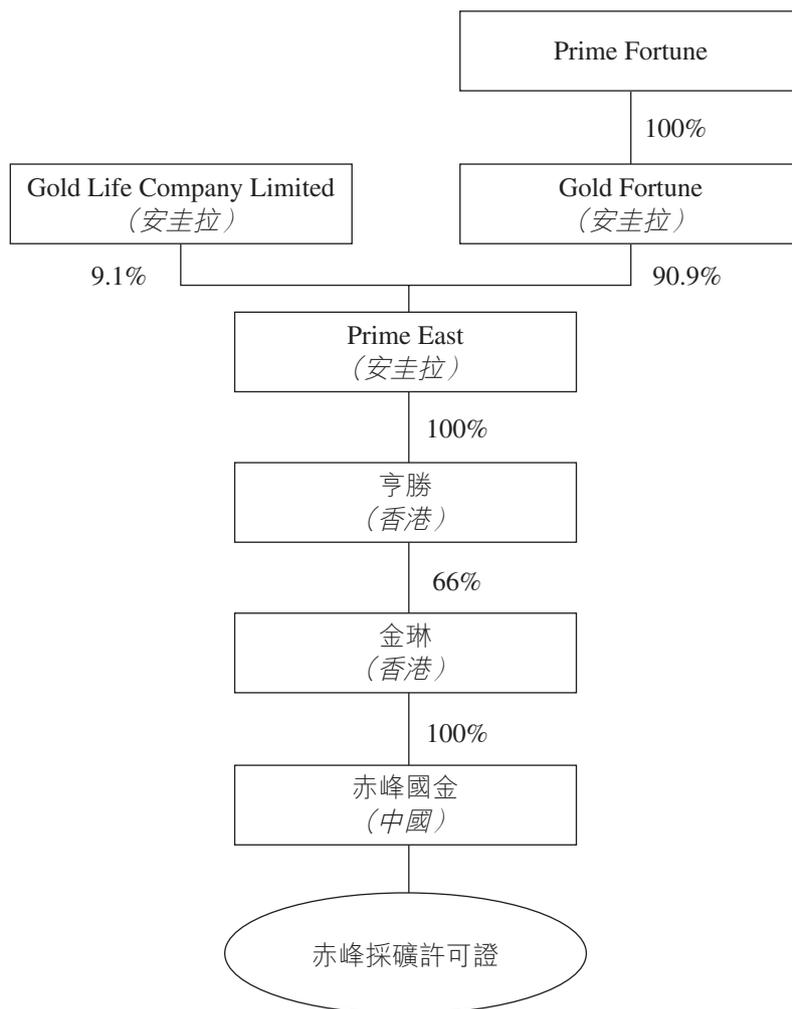
投票權

赤峰可換股票據不賦予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赤峰可換股票據上市。

赤峰集團之資料



1. Gold Fortune

Gold Fortune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安圭拉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Prime East

Prime East Gold Fortun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安圭拉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3. 亨勝

亨勝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8,200)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8,2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淨值	(8,200)港元

4. 三鑫礦業

三鑫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由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7,250)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7,25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淨值	972,750港元

5. 金琳

金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6,115)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6,115)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淨值	963,885港元

6. 赤峰國金

赤峰國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16,172)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16,172)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淨值	人民幣859,303元

赤峰礦之資料

赤峰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松山區紅花溝南五公里處。根據Prime Fortune提供之資料，赤峰礦含有黃金資源約15噸，平均品位約為每噸24.07克。赤峰國金已取得有關赤峰礦之採礦許可證，賦予赤峰國金權利，可就赤峰礦之黃金資源進行開採及發掘工作，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為止。赤峰採礦許可證指定之採礦範圍涉及面積約1.0989平方公里。本公司將委聘具國際認可資格之合資格技術顧問進行進一步勘察工作，並就赤峰礦編製技術報告。預期上述技術報告所示之黃金資源數量將高於Prime Fortune所披露之數量。

本公司於赤峰購股協議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於赤峰購股協議完成當時及(iii)緊隨赤峰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i) 於本公佈日期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本公司 股本中之 股份數目		(ii) 於赤峰 購股協議完成 當時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本公司股本中 之股份數目		(iii) 於緊隨赤峰 可換股票據 所附兌換權 獲行使後直接 或間接持有 之本公司股本 中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經擴大之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經擴大之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426,732,714	44.56%	426,732,714	44.56%	426,732,714	36.51%
鄭裕彤	48,630,000	5.08%	48,630,000	5.08%	48,630,000	4.16%
Prime Fortune (或其代名人)	-	-	-	-	211,111,111	18.06%
其他公眾股東	482,387,337	50.36%	482,387,337	50.36%	482,387,337	41.27%
合計	<u>957,750,051</u>	<u>100.00%</u>	<u>957,750,051</u>	<u>100.00%</u>	<u>1,168,861,162</u>	<u>100.00%</u>

本公司進行赤峰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赤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向Prime Fortune發行赤峰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齊溝購股協議

1. 齊溝購股協議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2. 齊溝購股協議之訂約方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Bloom。

(B) Merit Sin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erit Sin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C) 擔保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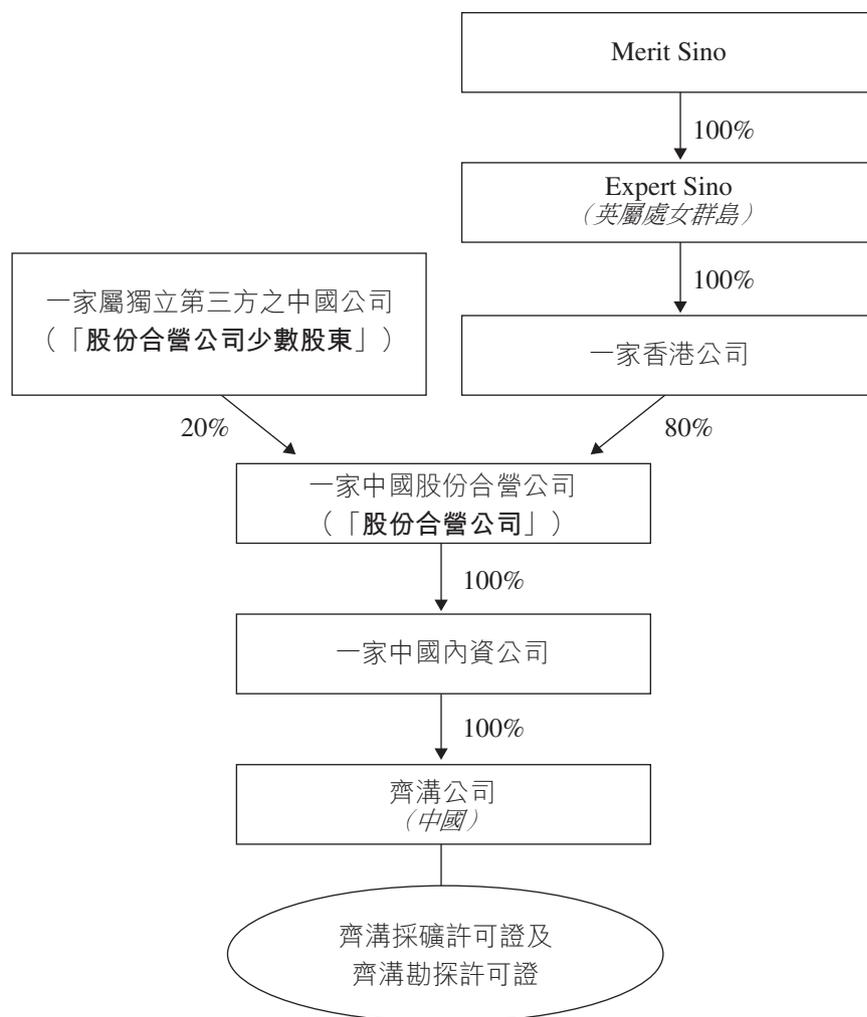
根據齊溝購股協議，Marvel Bloom同意收購而Merit Sino同意出售Expert Sin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於齊溝購股協議完成時，Expert Sino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齊溝購股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完成重組，而重組後Expert Sino將實際持有齊溝公司80%權益，而齊溝公司則為有關齊溝礦之齊溝採礦許可證及齊溝勘採許可證之持有人。

4.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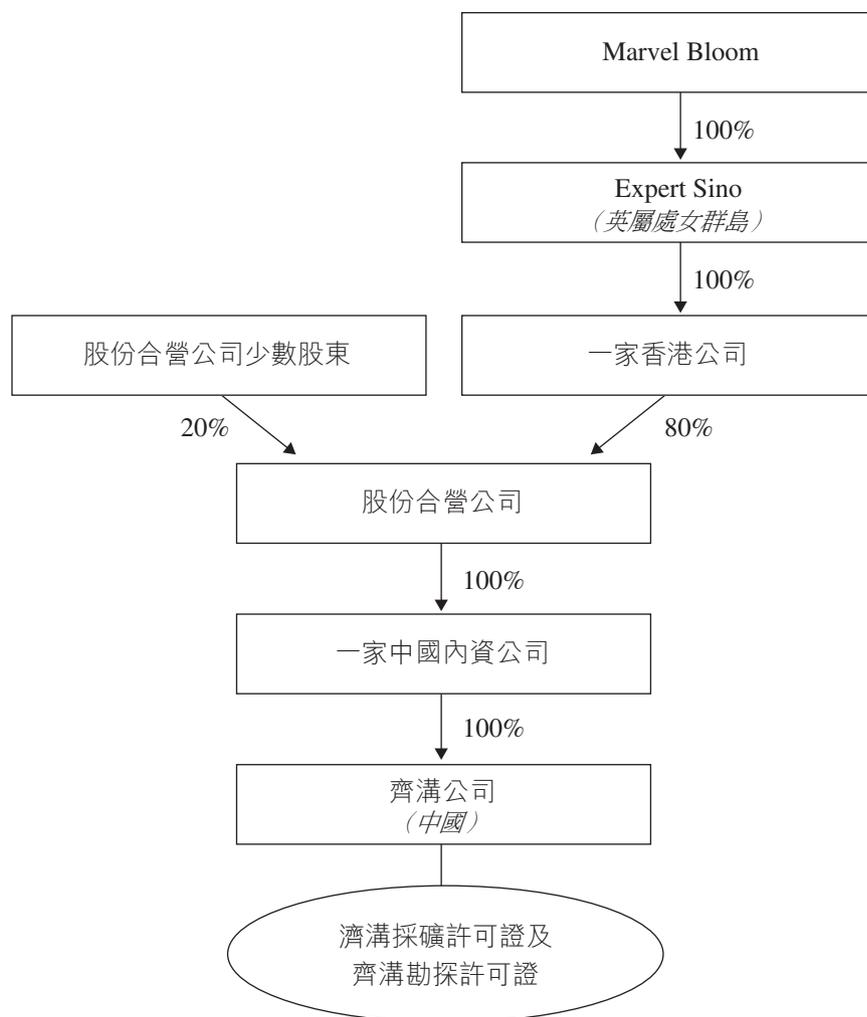
齊溝集團於完成重組當時及齊溝購股協議完成當時之公司架構載列於下表：

於完成重組當時



Expert Sino將註冊成立一家香港公司，而該香港公司將持有股份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80%。股份合營公司將持有一家中國內資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將收購齊溝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於齊溝購股協議完成當時



5. 代價

齊溝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將由Marvel Bloom促使本公司(i)向 Merit Sino (或其代名人) 發行齊溝可換股票據 (賦予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 0.90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齊溝兌換股份) 及(ii)向 Merit Sino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齊溝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齊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在下文「齊溝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中進一步說明。

齊溝收購事項之代價是由齊溝購股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齊溝礦內黃金資源之估計數量、黃金現價以及下文「進行赤峰收購事項及齊溝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之其他因素而釐定。董事會認為齊溝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先決條件

齊溝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完成重組；
- (B) Marvel Bloom完成對齊溝集團及齊溝礦之盡職審查，並以其絕對酌情權對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C) (如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已刊發公佈及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齊溝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齊溝兌換股份及齊溝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D) 董事會批准齊溝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齊溝兌換股份及齊溝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齊溝兌換股份及齊溝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Marvel Bloom接獲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有關齊溝集團資產值之獨立估值報告；
- (G) Marvel Bloom取得合資格技術顧問所發出，列明齊溝礦擁有顯示或推斷黃金資源數量合共不少於20噸之技術報告；
- (H) (如需要) 從相關政府當局取得有關齊溝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就必需者而言)；
- (I) Marvel Bloom接獲並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由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涉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齊溝公司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II)齊溝公司已取得其成立當時所需之所有相關營運許可，而該等許可仍然有效；(III)齊溝公司已取得有關齊溝礦之齊溝採礦許可證及齊溝勘探許可證，而該等許可證現全面有效及具效力；及(IV)Marvel Bloom認為對於齊溝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適當或相關之其他中國法律事項；
- (J) Marvel Bloom接獲並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之法律意見(費用由Merit Sino承擔)，涉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Merit Sino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II) Merit Sino有權出售Expert Sino及(III) Marvel Bloom認為屬適當之其他事項；

(K) Marvel Bloom取得股份合營公司少數股東對齊溝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表示之書面同意；

(L) 股份合營公司少數股東正式簽署有關股份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及

(M) Marvel Bloom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自齊溝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前任何時間，齊溝購股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主要方面一直屬真確準確、並無誤導而其任何主要內容並無被違反，亦無任何事件顯示Merit Sino在任何主要方面有違反任何有關保證或齊溝購股協議之其他條文。

Merit Sino應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以確保上述條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達成。

Marvel Bloom有權向Merit Sino發出通知，以豁免遵守或達成任何上述條件（條件(C)至(E)及(H)除外）。

7. 完成

齊溝購股協議將於先決協議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Merit Sino與Marvel Bloom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8. 擔保

作為Marvel Bloom訂立齊溝購股協議之代價，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Marvel Bloom擔保，Merit Sino會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齊溝購股協議項下及據此須負上之所有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並已同意就Marvel Bloom因Merit Sino違反有關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或契諾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Marvel Bloom作出彌償。

9. 溢利保證

根據齊溝購股協議，Merit Sino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對Marvel Bloom作出保證及承諾，齊溝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不會少於50,000,000港元。如未能達到此目標，Merit Sino及擔保人將向Marvel Bloom支付實際純利與保證純利之間的差額，而該金額將以Merit Sino及擔保人促使股份合營公司少數股東，按齊溝購股協議項下根據Expert Sino之估值計算之購買價向Merit Sino轉讓其於股份合營公司之20%權益之方式支付。倘上述於股份合營公司之20%權益不足以彌償，則Marvel Bloom有權就有關餘額向Merit Sino及擔保人索償。

齊溝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齊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90,000,000港元
利息	齊溝可換股票據自齊溝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本金額以年利率3厘計息。
到期日	齊溝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個曆月之營業日。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齊溝兌換股份0.90港元，較：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92港元折讓約2.17%；及 (ii) 與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90港元相同。

齊溝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受到同類可換股證券的標準條款之類似調整條文所規限。當股份有若干變動時將會導致調整事件，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作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兌換權	齊溝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可於下文所述兌換期內行使。於齊溝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有關獲行使兌換權的相關數目之齊溝兌換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i)當行使兌換權後，齊溝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水平之某一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

兌換期

- (a) 自齊溝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屆滿後直至到期日，20%的齊溝可換股票據可予兌換；
- (b) 自齊溝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屆滿後直至到期日，40%的齊溝可換股票據可予兌換；
- (c) 自齊溝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9個月期間屆滿後直至到期日，60%的齊溝可換股票據可予兌換；
- (d) 自齊溝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直至到期日，80%的齊溝可換股票據可予兌換；及
- (e) 自齊溝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5個月期間屆滿後直至到期日，所有齊溝可換股票據可予兌換。

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每股齊溝兌換股份0.90港元之贖回價贖回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行使之齊溝可換股票據。

齊溝兌換股份

齊溝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出兌換通知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齊溝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0.90港元悉數兌換為齊溝兌換股份，則將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齊溝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4%，以及經發行齊溝代價股份及齊溝兌換股份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7%。

齊溝兌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齊溝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齊溝可換股票據之狀況

齊溝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及按比例計算之權利（有關稅務及適用法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之責任除外）。本公司不會申請齊溝可換股票據上市。

可轉讓性 齊溝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倘若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票權 齊溝可換股票據不賦予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齊溝可換股票據上市。

齊溝集團成員公司之資料

1. Expert Sino

Expert Sino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2. 齊溝公司

齊溝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山東省蓬萊市註冊成立之中國內資公司。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淨額	人民幣(3,560,000)元	人民幣(3,920,000)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淨額	人民幣(3,560,000)元	人民幣(3,92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淨值	人民幣(14,470,000)元	人民幣(10,910,000)元

齊溝礦之資料

齊溝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根據Merit Sino提供之資料，齊溝一礦及齊溝五礦含有黃金資源約13噸，平均品位約為每噸6.37克。齊溝公司已取得有關齊溝礦之齊溝採礦許可證及齊溝勘探許可證，賦予齊溝公司權利，可就齊溝礦之黃金資源進行勘探、開採及發掘工作。齊溝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止。齊溝採礦許可證指定之採礦範圍涉及面積約0.58平方公里。齊溝勘探許可證指定之範圍涉及面積約9.87平方公里。本公司將委聘具國際認可資格之合資格技術顧問進行進一步勘察工作，並就齊溝礦編製技術報告。預期上述技術報告所示之黃金資源數量將高於Merit Sino所披露之數量。

本公司於齊溝購股協議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於齊溝購股協議完成及發行齊溝兌換股份當時及(iii)緊隨齊溝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i) 於本公佈 日期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本公司股本中 之股份數目		(ii) 於齊溝購股 協議完成及 發行齊溝兌換 股份當時直接 或間接持有之 本公司股本中 之股份數目		(iii) 於緊隨齊溝 可換股票據 所附兌換權 獲行使後直接 或間接持有之 本公司股本中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 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概 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概 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概 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概 約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426,732,714	44.56%	426,732,714	39.51%	426,732,714	36.16%	
鄭裕彤	48,630,000	5.08%	48,630,000	4.50%	48,630,000	4.12%	
Merit Sino (或其代名人)	-	-	122,222,222	11.32%	222,222,222	18.83%	
其他公眾股東	482,387,337	50.36%	482,387,337	44.67%	482,387,337	40.89%	
合計	<u>957,750,051</u>	<u>100.00%</u>	<u>1,079,972,273</u>	<u>100.00%</u>	<u>1,179,972,273</u>	<u>100.00%</u>	

本公司進行齊溝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齊溝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向Merit Sino發行齊溝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齊溝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進行赤峰收購事項及齊溝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就收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一家採礦公司而刊發之公佈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通過垂直分散業務至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赤峰收購事項及齊溝收購事項對於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礦產資源相關業務而言實屬良好機遇。此外，所提取之礦物資源亦可令本集團自身產品線增值。董事進一步相信，勘探及開採赤峰礦及齊溝礦，預計可令本集團自出售從赤峰礦及齊溝礦提煉之黃金而獲得額外收益。於赤峰購股協議完成後，Gold Fortune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可從赤峰集團之盈利中獲益。同樣，於齊溝購股協議完成後，Expert Sino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可從齊溝集團之盈利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赤峰購股協議及齊溝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赤峰收購事項及齊溝收購事項均超出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但不超出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赤峰收購事項及齊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赤峰收購事項及齊溝收購事項並不互為條件，彼此之間亦無關連。Prime Fortune與Merit Sino之間並無關連，彼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採礦公司亦無關連。

赤峰兌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赤峰兌換股份。

齊溝兌換股份及齊溝代價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齊溝兌換股份及齊溝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赤峰購股協議、齊溝購股協議之詳情及其他上市規則第18.10條所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連同上述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赤峰兌換股份、齊溝兌換股份及齊溝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赤峰兌換股份、齊溝兌換股份或齊溝代價股份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Ever」	指	Bright Ever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赤峰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
「赤峰收購事項」	指	收購100股Gold Fortune之普通股，相等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赤峰兌換股份」	指	初步為最多211,111,11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可予調整），可於赤峰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
「赤峰可換股票據」	指	於赤峰購股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登記形式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赤峰兌換股份
「赤峰國金」	指	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金琳擁有
「赤峰集團」	指	Gold Fortune、Prime East、亨勝、三鑫礦業、金琳及赤峰國金
「赤峰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即赤峰購股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赤峰礦」	指	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松山區紅花溝以南五公里處，面積為1.0989平方公里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松山區紅花溝鎮朱家溝金礦

「赤峰採礦許可證」	指	赤峰國金持有之採礦許可證，賦予權利可根據礦產資源法就赤峰礦之黃金資源進行開採及發掘工作，該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授出，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為止
「赤峰購股協議」	指	Prime Fortune (作為賣方) 與Bright Ever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就赤峰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及配發赤峰兌換股份、齊溝兌換股份及齊溝代價股份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營公司」	指	根據重組將在中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
「股份合營公司 少數股東」	指	於重組完成時將持有股份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20%之一家中國公司，該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Expert Sino」	指	Expert Sino Limited，根據安圭拉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erit Sino持有，為齊溝購股協議項下之目標公司
「Gold Fortune」	指	Gold Fortune Company Limited，根據安圭拉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ime Fortune持有
「金琳」	指	金琳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三鑫礦業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吳嚴清先生，齊溝購股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Marvel Bloom 」	指	Marvel Bloom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齊溝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
「 Merit Sino 」	指	Merit Sino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齊溝購股協議項下之賣方
「礦產資源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之中國礦產資源法，以及由中國政府機關或公共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全國、省份及其他地方當局）制訂及頒佈之有關其他規則、規例、措施及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Prime East 」	指	Prime Ea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根據安圭拉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ld Life Company Limited及Gold Fortune持有9.1%及90.9%
「 Prime Fortune 」	指	Prime Fortune Company Limited，根據安圭拉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赤峰購股協議項下之賣方
「齊溝收購事項」	指	收購1股Expert Sino普通股，相等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齊溝公司」	指	蓬萊市齊溝金礦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齊溝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122,222,222股新普通股，將向Merit Sino（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作為齊溝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齊溝兌換股份」	指	初步為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可予調整），可於齊溝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

「齊溝可換股票據」	指	於齊溝購股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面額為每份250,000港元、以登記形式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齊溝兌換股份
「齊溝勘探許可證」	指	齊溝公司持有之四份勘探許可證，賦予權利可根據礦產資源法，獨家就齊溝二礦、齊溝三礦、齊溝四礦及齊溝五礦之黃金資源進行勘探工作
「齊溝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時之Expert Sino及其附屬公司
「齊溝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齊溝購股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齊溝一礦」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蓬萊市大柳行鎮齊溝村、面積0.58平方公里之蓬萊市齊溝金礦有限公司強家溝礦區
「齊溝二礦」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蓬萊市、面積0.34平方公里之山東省蓬萊市初格庄北金礦
「齊溝三礦」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蓬萊市、面積3.57平方公里之山東省蓬萊市西石礮金礦
「齊溝四礦」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面積4.42平方公里之山東省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於家地區金礦
「齊溝五礦」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蓬萊市、面積1.54平方公里之山東省蓬萊市強家溝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
「齊溝礦」	指	齊溝一礦、齊溝二礦、齊溝三礦、齊溝四礦及齊溝五礦
「齊溝採礦許可證」	指	齊溝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賦予權利可根據礦產資源法就齊溝一礦之黃金資源進行開採及發掘工作，該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為止

「齊溝購股協議」	指	Merit Sino (作為賣方) 與Marvel Bloom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就齊溝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重組」	指	作為齊溝購股協議項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而進行之重組，有關詳情在「齊溝購股協議」一段內「4. 重組」分段中進一步說明
「三鑫礦業」	指	三鑫礦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本由亨勝持有66%，以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持有34%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亨勝」	指	亨勝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ime East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